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會議

## 平等機會委員會就「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 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 引言

1. 有關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最近就《秋天的童話》及香港電台《鏗鏘集》兩個電視節目所作出的裁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派出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並就此事提供書面意見，供議員參考。以下是平機會的書面意見。

### 平機會的角色及職能

2. 平機會為一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本港三條反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平機會有責任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崗位和殘疾的歧視；消除性騷擾及殘疾騷擾和中傷，並促進男女之間、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之間、以及有家庭崗位與無家庭崗位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

### 有關《秋天的童話》事件的意見

3. 廣管局裁定，於合家欣賞時間以外播放的「家長指引」電視節目《秋天的童話》含有一些粗俗及惹人反感的用語，在任何時間均不適合在電視播放。廣管局向有關的電視廣播公司發出勸諭，促請嚴格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4章第6段有關禁止使用惹人反感用語的規定。

4. 此事似乎不在平機會的職權範圍以內，因為我們並不是適當的機構，去決定就整體電影製作而言，有關用語是否粗俗或惹人反感。有時一些性騷擾或殘疾騷擾投訴會涉及一些關乎使用惹人反感的語言的指稱，在處理性騷擾或殘疾騷擾投訴時，平機會的角色是調查事件並嘗試透過調解來解決。就調查使用「合理的人測試」(《性別歧視條例》第2(5)(a)條)

時，平機會會考慮「兩人相遇」(而不是觀眾觀看電視節目)的處境內的互動情況，並會把已裁決的法庭個案中的法理學作為考慮因素。若調解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程序，而區域法院就是對個案作出裁決的機關。

## 有關《鏗鏘集》事件的意見

5. 廣管局認為香港電台製作的《鏗鏘集》之《同志·戀人》只提出同性婚姻的好處，並只講述三位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使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並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廣管局亦認為，該節目不適宜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因為兒童和年輕觀眾可能不理解同性戀；假如沒有家長指引，可能會受節目部分內容影響。

6. 現時由平機會執行的反歧視條例並不涵蓋基於性傾向的歧視。儘管此事亦不屬平機會的職權範圍，但我們瞭解到，同性戀者受到歧視的問題是真實的。根據民政事務局於 2006 年委託機構進行的「*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 2,040 名受訪者當中，多達 29.7% 認為現時同性戀者在本港因為其性傾向而受到歧視。

7. 根據一些少數性傾向人士組織表示，《同志·戀人》節目所描繪的同性關係，突顯出同性戀情侶每日面對的困難，而這些困難是市民大眾可能並不明瞭的。由於政府現時採取以非立法方式處理同性戀者受到社會歧視的問題，故此製作有關同性戀及同性婚姻等具爭議性題材的紀錄片節目，似乎切合政府希望透過教育來提高市民意識的做法。

8. 平機會亦瞭解到，廣管局關注此節目只提出同性婚姻的好處，並只講述三位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但有關這項具爭議性的題目應否或能否在一集或數集節目中涵蓋不同或相反意見的問題，應留待業內的相關人士或其他專家考慮。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7 年 2 月